(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崖州区调解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的衔接与配合，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海南省行政调解规定》《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三亚市行政调解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崖州区调解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调解，是指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调解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通过协调和劝导，促使各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解决争议纠纷的活动。

**第三条**  调解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自愿平等原则：尊重当事人意愿，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二）合法合理原则：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进行调解，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依据社会道德以及民情进行调解，遵循公序良俗，兼顾公平与效率；

（三）尊重当事人权利原则：不得因调解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或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四）便民高效原则：为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调解服务，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防止矛盾激化；
 （五）协作联动原则：人民调解组织与行政调解机关应加强协作配合，形成调解合力。

行政调解机关调解争议纠纷，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不得以行政调解代替行政执法。

**第四条** 崖州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调解工作的领导，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机制，加强调解队伍建设。

崖州区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调解工作。

崖城人民法庭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第五条**  行政村(社区)委会应当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自然村、村民小组等可以设立人民调解小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可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调解小组；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医患纠纷、旅游纠纷、土地纠纷、农业蔬果纠纷、渔业纠纷、物业服务纠纷、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根据需要，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设立人民调解室。

人民调解委员会之间不分级别，无隶属关系。

**第六条**  崖州区司法局负责指导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基本情况、机构名称、地点和其组成人员等资料，自设立或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向崖州区司法局备案。崖州区司法局应当及时将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等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关国家机关。

**第七条**  建立处理矛盾纠纷优先适用人民调解制度，推进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的有机结合。凡适用人民调解的矛盾纠纷，崖州区相关部门、行政村(社区)委员会可引导双方当事人进行人民调解，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
 我区行政调解机关依法进行行政调解的纠纷，如已经过人民调解的，行政调解机关在调解过程中应充分参考人民调解结果。
 **第八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自主开展调解活动，其任务是：
 (一)调解矛盾纠纷，防止纠纷激化；
 (二)通过调解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三)向崖州区人民政府、行政村(社区)委员会、设立单位反映矛盾纠纷和调解工作情况；
 (四)排查矛盾纠纷；

(五)参与其他与调解有关的活动。
 **第九条**  人民调解员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员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十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一般由三至九人组成，设立调解主任一名，必要时可设副主任；多民族聚居的行政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设少数民族成员。
 **第十一条** 行政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委员或人民调解员由行政村(社区)民会议或者行政村(社区)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组织推选产生。

专职人民调解员采取公开招聘或推荐考察的方式进行聘用，聘用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

崖州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设立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崖州区司法局统一调配专职人民调解员参与行政村(社区)人民调解工作。
 **第十二条**  人民调解员一般任期五年，每五年改选或聘任一次，可以连选、连任或者续聘；专职人民调解员任期为一年，每年聘任一次，可续任。
 **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号）规定，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待遇补贴经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支持和保障。

崖州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指导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等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调解提供办公条件，保障调解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四条** 对调解成功的案件，应给予办案补贴奖励，具体标准按照三亚市司法局《关于调整村(居)人民调解工作以案计补补贴标准的通知》(三司通〔2014〕1号)、三亚市司法局《关于调整三亚市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案件补贴规定的通知》(三司通〔2022〕21号)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崖州区司法局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府购买调解工作服务的机制，可以聘请法律顾问或团队协助调解纠纷工作。

**第二章 矛盾纠纷受理与分流制度**

**第十六条** 崖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下设崖州区人民调解中心和崖州区行政争议调处中心作为调解平台，设有矛盾纠纷受理窗口和调解工作室，对申请调解的矛盾纠纷视情况进行引导、分流或直接受理。
 **第十七条**  纠纷受理的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可以书面或者口头的方式申请调解。

当事人书面申请调解的，应当填写人民调解申请书或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当事人口头申请调解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主动调解的，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填写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

崖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行政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其他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当事人申请调解的民事纠纷，应当立即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当事人；复杂疑难的纠纷以及接受有关部门移送或者委托调解的纠纷应当于三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对当事人申请的行政调解纠纷，受理机构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当事人。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矛盾纠纷，受理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通过其他法定途径处理。

对予以受理或者不予以受理的矛盾纠纷，受理机构可以出具矛盾纠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十八条**  人民调解纠纷受理的程序：
 (一)当事人申请矛盾纠纷调解原则上应到纠纷发生地或纠纷当事人户口所在地的行政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行政村(社区)调解的纠纷包括征地拆迁纠纷、土地承包纠纷、房屋宅基地纠纷、相邻关系纠纷、婚姻家庭纠纷，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纠纷；
 (二)行政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功的，应当引导纠纷当事人到崖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申请调解；
 (三)纠纷当事人直接到崖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申请调解的， 崖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审核后认为可以由行政村(社区)先行调解的，应当告知纠纷当事人到行政村(社区)先行调解， 行政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受理；崖崖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审核后认为应直接受理的纠纷，受理后组织调解；

1. 纠纷当事人直接到行政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或崖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申请调解的案件，涉及交通事故、医患纠纷等行业性、专业性的矛盾纠纷，按照行业类别分别引导到行业性、专业性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五)崖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对公安机关转交的公调纠纷案件，人民法院转交的诉调纠纷案件，信访局转交的访调纠纷案件，区委、区政府交办或其相关部门转办的纠纷案件，符合调解范围的应该受理，对不符合调解范围的应当告知转交转办单位；
 (六)行政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对纠纷的管辖有争议的，由崖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进行指定，行政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得推诿。
 **第十九条**  人民调解矛盾纠纷受理范围：

1. 发生在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各类纠纷；
 (二)接受区委、区政府交办以及相关部门、社会团体委托
的属于调解范畴的矛盾纠纷；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调解的其他纠纷。

 **第二十条**  行政调解矛盾纠纷受理范围：

(一)对行政机关使用行政裁量权做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争议；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的行政补偿、行政赔偿纠纷；

(三)与行政管理有关的行政纠纷；

(四)人民法院、行政复议机关建议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等争议纠纷；

(五)其他依法可以调解的行政纠纷。

**第二十一条**  以下纠纷，人民调解机关不予受理：
 (一)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
 (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判决或解决的纠纷；

1. 纠纷当事人就同一事实以类似理由重复申请调解的；
2. 纠纷当事人不明确、请求事项不明确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能调解的情形；
3. 申请调解纠纷的事项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4.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以下纠纷，行政调解机关不予受理：
 （一）人民法院、行政复议机关、行政裁决机关、仲裁机构等有权处理机关已经依法受理或处理，或者已经经过信访复查、复核的；
 （二）无明确另一方当事人的；
 （三）当事人就同一事实以类似理由重复提出行政调解申请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行政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崖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受理矛盾纠纷，需要崖州区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相关职能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崖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每月对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案件进行统计，对调解不成功的各类矛盾纠纷进行梳理、分析，可以对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纠纷调处的指导性意见。

**第三章  矛盾纠纷调解和办结制度**

**第二十五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一般在专门设置的调解场所进行，也可以根据需要在便利当事人或者有利于调解的其他场所进行，专门的调解场所根据需要设置旁听席。人民调解委员会确定调解时间和调解场所后，应当提前通知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第二十六条** 村（社区）集体土地纠纷，应当由村（社区）调解委员会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区行政调解机关申请调解。

对调解不成的，如纠纷当事人需要，村（社区）调解委员会或村（社区）委会、村（社区）民小组应当向纠纷当事人出具调解意见。

对村（社区）调解委员会或村（社区）委会、村（社区）民小组出具的调解意见，人民调解机关、行政调解机关在调解过程中应充分参考。

**第二十七条**  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应当制作调解记录，开展调解调查应当制作调解调查记录。调解记录应当由人民调解员签名和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第二十八条**  人民调解员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调查了解纠纷事实：
 (一)审阅纠纷当事人的申请材料；
 (二)听取纠纷当事人的陈述；
 (三)走访知情人和有关单位；
 (四)查看有关物品和现场；
 (五)查阅有关书面材料、资料；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偏袒一方当事人；

(二)压制、打击、报复、侮辱当事人；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五)隐匿、毁灭当事人证据材料；

(六)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七)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八)其他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人民调解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当事人的要求确定是否进行公开调解。公开进行的，可以允许当事人的亲属、邻里和当地群众旁听。涉及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调解。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调解机关应当终止调解：
 (一)查明纠纷不属于人民调解范围的；
 (二)一方当事人拒绝或者退出调解的；

(三)一方当事人多次联系不上造成无法调解的；

 (四)已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解决的；
 (五)发生特定事由使调解不能进行的；
 (六)超过调解期限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终止调解的矛盾纠纷，人民调解机关可以向纠纷双方当事人出具终止调解通知书。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终止调解：

（一）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或者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缺席或者中途退出调解的；
 （三）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第三人不同意调解的；
 （四）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就纠纷或者争议申请人民调解、提起诉讼、复议或者仲裁的；
 （五）公民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调解的；
 （六）需要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行政调解终止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记录在案，制作《行政调解终止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调解终止后，当事人就同一事实最多只能再提出一次行政调解申请。如第二次行政调解终止或结案后，当事人就同一事实第三次提出行政调解申请的，行政调解机关不予受理，并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第三十二条**调解一般受理后三十日内调结，行业性专业性受理的纠纷应当在受理后六十日内调结。重大疑难、复杂民事纠纷或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调解期限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法律、法规对调解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调解协议可以由当事人自行约定，也可以由人民调解员提出调解协议方案，征得当事人同意后达成。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纠纷事实、调解结果、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调解人员签名并加盖人民调解组织印章或者行政机关印章。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人民调解员应当在填写的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中记录协议内容。

**第三十四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 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调解机构会督促对方当事人履行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的纠纷，可以进行仲裁、复议或诉讼解决的，应当告知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进行仲裁、 复议或诉讼解决。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征求纠纷当事人的意见，崖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免费提供法律援助。
 **第三十七条**  人民调解员对已解决的矛盾纠纷，应做好回访工作，特别是有重大影响、疑难复杂、可能出现反弹的矛盾纠纷要进行回访，回访方式可以是当面回访或电话回访。
 **第三十八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建立调解工作档案，对调解成功的案件进行立卷归档，包括口头登记表、调查记录、调解记录、调解协议、回访记录等材料。

档案保管期限一般为五年，特殊需要长期保管的应当进行长期保管。

**第四章  矛盾纠纷排查制度**

**第三十九条**  各人民调解委员会要以区委、区政府工作为中心，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新机制，扎实做好矛盾纠纷源头预防、信访突出等问题。特别做好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排查工作，全面掌握本辖区矛盾纠纷的总体情况。
 **第四十条**  各人民调解委员会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本辖区内的矛盾纠纷情况摸底排查，做好登记，根据情况每个月底将纠纷排查情况报送崖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行政村(社区)网格员应当参与本行政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村居法律顾问可以参与本行政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崖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要做好排查汇总，并将排查情况按时报送崖州区人民政府或市司法局。

**第四十一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重点集中排查的矛盾纠纷主要有：征地拆迁纠纷、土地承包纠纷、房屋宅基地纠纷、相邻关系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等。
 **第四十二条**  坚持“边排查、边调处”的指导思想，对排查中发现的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主动调处。排查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报告辖区扫黑办。对重大矛盾纠纷、可能引发治安问题和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应当采取必要的缓解疏导措施，并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或公安机关。

**第五章  培训学习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崖州区司法局应当每年定期组织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充实调解人员，提高调解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第四十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要坚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矛盾纠纷分析研判会，听取调解工作情况汇报，分析调解工作形势，提出下一步调解工作意见。
 **第四十五条** 人民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予以罢免解聘：
 (一)任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二)工作失误或推诿拖拉引起矛盾纠纷激化、造成上访、影响恶劣和重大损失的；
 (三)无故不履行职责的；

(四)其他原因不能继续胜任人民调解工作的。

**第四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违反人民调解工作有关规定的，由设立单位责令改正。人民调解员违反人民调解工作有关规定的，由所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涉及违法违纪的，移交纪检或司法部门，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崖州区司法局对违反人民调解工作有关规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人民调解员，可以向设立单位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章 考核和奖罚**

**第四十七条** 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专职人民调解员每年度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人民调解员工作实绩、群众满意度、参加人民调解员培训和遵守人民调解工作纪律情况。考核主要按照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评定，年度考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

**第四十八条**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应当给予奖励。对人民调解员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行政调解其他具体执行事项，按照《海南省行政调解规定》、《三亚市行政调解办法》等实施。

**第五十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崖州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